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智凱

選任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9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劉芳菁

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